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131號

上訴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家祥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2,853元（加計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，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5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60 萬 7,500 元	利息	112 年 5 月 7 日	112 年 11 月 7 日	5%	1 萬 5,353.48 元
合計					62 萬 2,853 元